

芒市司法局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1 年以来，芒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州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抓牢抓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查纠整改环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向前推进。现将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依法治市工作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牵头做好依法治州办对我市 2020 年依法治州工作的考评迎检工作。我市考核评价等为优秀等次。组织做好依法治省办、依法治州办开展的依法防控疫情、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专项督察，认真安排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2. **扎实做好执法监督工作。**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文件制定程序规范有序推进。上半年指导市自然资源局制定《芒市城市规划区集体预留用地管理使用办法》和《芒市国有小地块规划技术管理意见（试行）》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二是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上半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 件，受理 2 件。在办理的 3 件案件（含上期结转 1 件）中，经过审理，申请人主动撤回 2 件，正在审理 1 件。以市政府为被

告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1 件。**三是**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第一期 293 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网上考试。**四是**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起草《芒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五是**参与重大决策听证 3 项,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8 份;审查涉法事务文件、案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协议 163 份,涉及到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特色小镇建设、旅游文化产业、服装项目等方面。

(二) 聚焦法律服务需求, 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1. 提供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一是更换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及新增社区(村社)公共法律服务站牌 18 个,对全市 111 个村、居委会(含新成立的滨河社区,起航社区)进行挂牌并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二是**共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864 件,达到“服务在身边,满意在心中”的社会效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三是**认真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协调律师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259 件。**四是**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共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全覆盖出庭辩护的法律援助案件 29 件。**五是**积极拓宽法律援助渠道,今年以来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6 场次;开通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的“三优先”服务。认真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共受理法律援助 104 件(民事案件 16 件,刑事案件 88 件),“148”接待群众来电 37 人次、来访咨询 67 人次。**六是**为拓宽公共法律服务

的服务面，购买了6台法律机器人均已投入使用。七是积极参与芒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组织律师深入到锦华社区、遮放户育、五岔路乡开展法律讲座。

2. 律师服务见成效。一是做好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上半年芒市3个律师事务所共办理民事案件328件、行政案件1件、非诉讼案件1件、刑事案件90件，法律援助案件70件，担任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61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13人次，代写法律文书74多份，积极参与政府信访接访工作。二是扎实开展“万人进千村帮万户”法律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在全市选拔推荐的26名律师和14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行动，服务群众20余人次。三是认真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律师参与《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宣讲活动6场次，受教育人数280多人次，服务群众75人次。

（三）认真履职，筑牢社会安全稳定防线

1. 强化特殊人群监管。严把社区矫正准入程序，对246名拟入矫人员进行调查评估，召开调查评估委员会61次，并提出评估意见246份；办理请销假7名，居住地变更2名，发出警告9名，提请收监执行29名，收监执行21名。截至2021年6月22日，全市累计在册社区矫正对象2127人，解矫1835人，实有在册人员246人，开展集中教育学习155次、社区服务155期次。上半年未发生脱管、漏管失控情况。

2. 抓好安置帮教工作。认真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截至6月，新增刑满释放人员261人，实有在册1677人（其中一般帮教1606人，重点帮教71人），做到底数清、无脱管、无漏管。

3. 积极开展远程探视工作。截至6月22日，共申请远程探视525名，探视成功410名，等待探视67名，探视失败11名、拒绝会见37名。

4.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取得新成效。一是扎实推进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落实“枫桥经验”本地化，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上半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会共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28件，其中正在调解20件，建议走司法程序7件，建议查处1件，纳入维稳1件，已调解199件，调整成功198件。二是做好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检审、注册工作。对全市14个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检注册，并对28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了年度考核。全市14个法律服务所共解答法律咨询471人次，代理民事诉讼3件。

5.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上级部署，继续在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中进行宣传，加强对涉黑涉恶安置帮教对象、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加大涉黑涉恶线索的摸排，加强对管理的律师参与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备案管理，坚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胜利果实。

（四）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工作。

制定印发《2021年芒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了目标任务，确保全市普法工作顺利推进。一是充分利用集中注射新冠疫苗、赶集日、会议等节点时机，通过摆摊设点、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等开展宪法、民法典、刑法及疫情防控、边境维稳、扫黑除恶、脱贫攻坚、反恐反邪教、禁毒防艾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上半年，共举办（讲座）培训20余场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230余场次，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2180余份、环保袋2000个、帽子100顶、学习用品360份、扇子200把、围裙300条、毛巾200张，拉宣传横幅12条，展出宣传展板9块，播放安全教育宣传片100余场次，制作（电子）宣传标语100余条，解答法律咨询150余人次，受教育人数达10万余人。二是运用广播、报刊、网络、LED户外大屏、出租车等媒体通过插播公益广告、标语、宣传片等形式，深入广泛宣传法律知识。截至6月18日，“芒市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视频258条（其中组织拍摄原创党史学习教育短视频4条）。三是继续强化涉外人员法律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扫黑除恶等宣传。上半年共组织开展涉外人员法律宣讲11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60余份，扫黑除恶宣传12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700余份，粘贴悬挂标语3条，制作宣传橱窗、展板、板报3块。

（五）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1.加强理论学习强化理论武装。我局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推动工作首要任务，全局干部职工使用“法宣在线”“学习强

国”“云岭先锋”APP等平台进行自学，利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组织集中学，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市委、市政法委、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的各类学习培训、报告会等形式学习，通过集中学与自学相结合、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干部政治理论水平。

2. 教育整顿学习与党史学习同步推进，筑牢政治忠诚。我局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环节和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采取“集中+自学+专题辅导”的学习模式，利用视频与司法所共同学习、利用休息日进行补课、借助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好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党史知识学习。截至目前，共举办专题宣讲3场次，讲党课2场次，集中学习教育22场次。邀请州委党校和跃宁老师作了“重温党史国史 夯实理想信念宗旨意识”专题讲座，并组织干部职工前往罗志昌革命史实陈列室参观学习。组织36名干部职工观看党史学习教育电影党课《九零后》。从思想上、行动上筑牢思想忠诚。

3. 通过教育整顿提升净化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九大顽瘴痼疾”和“八查”工作，排查61名在编在职干部职工及129名家属、2名离任干部职工及6名家属，开办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有关情况；评查2008年至今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案件和假释社区矫正案件650件，2018年至2020年的823件社区矫正对象的案件；配合开展法律监督检查和政法队伍巡查，及时整改发现问题，为树立廉洁公正、规范执法的司法行政奠定

基础。

（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落实党组主体责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上半年共召开党组会 23 次，其中 2 次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研究教育整顿工作 12 次。按照“谁分管谁谈话”的原则共开展常规性谈话 43 人次，廉政谈话和交心谈心全覆盖；制定 2021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各司法所所长、各股室负责人分别签订《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61 名党员干部签署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

2.着力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梳理内部机构廉政风险防控 24 个，查找风险点 77 个，制定防控措施 92 条；梳理个人岗位廉政风险防控 60 个，查找风险点 164 个，制定防控措施 209 条。

3.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组织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原文通报了遮放镇原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尚勒抗严重违纪违法案，干部职工进行了检视发言，局党组书记、局长杨跃和就如何让“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真正发挥警示作用，提出具体要求。

（七）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制

制定了《芒市司法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调整了意

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召开半年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会，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做好网络舆情的安全稳控。

（八）驻村禁毒防艾、扶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

1. 利用赶集日、民族节日、“6·26”国际禁毒日等节假日，广泛深入村寨、学校，加强禁毒防艾宣传教育，大力开展艾滋病的传播途径、预防措施及毒品的危害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不留死角。

2. 严格按照省、州、市、乡驻村扶贫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结合本局和挂钩点芒海村的实际情况，严格履行各项工作职责，落实派驻村干部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扶贫攻坚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在全球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上半年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不容忽视的是，我局的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法治市工作仍呈现统筹不够的工作状态，结合芒市实际开创性开展工作还有待加强；**二是**对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不够，社区矫正日常管理还不规范、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对今后如何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缺乏前瞻性；**三是**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对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认识还存在差距，主动服务、担当作为的意识不强；**四是**激励机制不健全、大局意识不强，队伍的精气神还需要进一步提振。

三、2021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结合实际，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围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部署，结合依法治市工作中的问题短板，加强筹划研究，明确职责任务，健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全面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形成统领法治建设的良好局面。

（二）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定化。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

（三）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工作，继续开展案卷评查，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加快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实体平台建设，通过派驻村（居）法律顾问等举措，建设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推进热线平台建设，在我市“12348”服务热线已建设完毕的基础上，在市法律援助中心设立接听坐席，把“12348”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升级为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深化便民服务措施；加大刑事案件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力度，加强法律援助机构与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工作衔接和配合。

（五）健全立体化社会化的普法新格局。抓好“谁执法谁普

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广泛地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坚持把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职法律考试制度；依托“互联网+法治宣传”，创新传统法治文化产品在新媒体的传播；充分利用出租车LED广告牌、广告立柱、商业中心区的户外电子屏等各类广告媒介，拓宽法治公益广告覆盖面和频率。

（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坚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建立矛盾纠纷预警预报、排查调处、应急处置、联动联调长效机制；继续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为着力点，统筹市、乡、村、专业性、行业性及派驻信访部门人民调解组织作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矛盾纠纷，切实做好排查化解工作；大力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组织，在现有的交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调解组织的基础上，探索各领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努力打造一批金孔雀调解室，推进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不断推动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横向联动各方资源，建立人民调解员信息库。

（七）加强特殊人群的管控力度。发挥重点人群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全面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的，周密部署好全市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持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能力和水平。利用安置帮教远程探视系统，开展在监服刑人员暖心教育活动。

（八）打造过硬的司法行政队伍。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组织各类培训讲座、民主生活会、党组中心组学习，提高队伍的理论修养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能力；深入开展作风纪律整顿专项活动，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管理干部队伍，从严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教育整顿常态化，抓住关键少数，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前期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健全内部监督、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强化勤政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上明白、业务上精通、服务上放心的司法行政领导干部队伍；组织推进司法所规范化标准建设，打造一批规范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示范点，充分发挥好司法所在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履行社区矫正、推进基层民主法治等作用。

（九）充分履行禁毒职责，全面推进禁毒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创新完善禁毒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禁毒工作第一责任，实行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制，把禁毒工作纳入文明创建、平安创建、绩效考核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一要**加大禁毒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型媒体平台，强化青少年毒品知识教育，营造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二要**对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人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摸排出生毒重点人员，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定期开展禁毒教育和尿检工作。**三要**加强对挂钩点的禁毒工作，配合好当地党委政府深入推进禁毒整治工作，打好禁毒重点整治攻坚战。

芒市司法局

2021年6月22日